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D11-03

修正案号: 39-1618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耳轴螺栓
- 二. 适用范围: 列于麦道服务通告32-45R1上的MD11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)FAA AD96-03-05,39-9502
 - 2)麦道服务通告 32-45R1(1995.05.01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耳轴螺栓过早地失效,引起主起落架倒坍,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根据1995年5月1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32-45R1,目视检查主起落架上件号为(P/N)ARG7558-503或ARG7558-505的耳轴螺栓,以确定其系列号。

- 1)如果耳轴螺栓的系列号是STR0217、STR0232、STR0237至 STR0242、STR0244至STR0284(包括上述系列号)或耳轴螺栓出厂后,已 根据1991年9月1日出版的部件维护手册版本31的章节20-10-02镀过铬, 则结束本指令所要求的工作。
- 2)如果耳轴螺栓不在上述范围内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 32-45R1从耳轴螺栓上去除铬镀层,重镀铬层后装上该耳轴螺栓,或用一可用件更换该螺栓。

在主起落架上安装了件号为P/N ARG7558-509或ARG7008-511的耳

轴螺栓,则结束本指令所要求的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4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4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8899-2097